

#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山东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（下称“方案”）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1、方案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

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2、方案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

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同时，公司将提供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、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，方案内容合法有效、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并且，该方案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张瑞凤\_\_\_\_\_

赵树元\_\_\_\_\_

董娟\_\_\_\_\_

高德柱\_\_\_\_\_

张德广\_\_\_\_\_

年 月 日